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2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0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文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04,102.20	4,769,15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78,303.00	25,112.00
预付款项	（三）	560,667.75	515,363.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7,166,256.19	659,760.88
存货	（五）		1,051,683.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六）	17,3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059,329.14	7,021,07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7,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71,067,060.35	380,542,037.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52,677,452.28	53,666,252.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176,334.87	895,42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430,113.95	273,89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350,961.45	452,727,609.72
资产总计		461,410,290.59	459,748,68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生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19,778,621.73	29,299,542.6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46,842.21
应交税费	（十四）	12,038,210.35	5,962,17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五）	2,416,976.97	12,312,670.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33,809.05	47,621,22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33,809.05	47,621,22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六）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七）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十八）	352,176,481.54	337,127,45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76,481.54	412,127,45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410,290.59	459,748,68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38,702,255.92	52,360,999.41
减：营业成本	（十九）	10,420,380.40	14,738,443.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	119,157.37	172,176.38
销售费用	（二十一）	7,324,336.41	8,745,990.25
管理费用	（二十二）	1,956,569.70	4,359,065.69
财务费用	（二十三）	-308,338.06	-6,610.06
资产减值损失			16,04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190,150.10	24,335,887.83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1,206,425.89	2,133,76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五）	76,677.32	327,25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342.93	1,25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19,898.67	26,142,398.00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六）	5,270,875.61	6,535,84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9,023.06	19,606,548.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49,023.06	19,606,548.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建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滨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93,925.55	27,314,69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六）	1,517,069.75	2,143,46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0,995.30	29,458,1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8,438.50	1,277,50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515.64	1,186,41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593.33	10,855,65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六）	31,893,544.78	13,366,1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1,092.25	26,685,77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96.95	2,772,37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60.61	12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0.61	12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417.10	1,182,95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17.10	1,182,95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56.49	-1,182,82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053.44	1,589,5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9,155.64	3,179,60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02.20	4,769,15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 年 1-9 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337,127,458.48	412,127,45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337,127,458.48	412,127,45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49,023.06	15,049,02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49,023.06	15,049,02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352,176,481.54	427,176,48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317,520,909.98	392,520,90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317,520,909.98	392,520,90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06,548.50	19,606,54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06,548.50	19,606,54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5,000,000.00	337,127,458.48	412,127,45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周成建等 11 名自然人在 2004 年 4 月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周成建出资 4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90%，周文武出资 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徐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杨鸽鸽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徐卫东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王泉庚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王剑波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陶卫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尹剑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姜义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邓力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汇验内字 2004 第 1350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王剑波、陶卫平、邓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胡佳佳，转让后胡佳佳持有公司 45 万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

200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周文武、徐军、杨鸽鸽、徐卫东、王泉庚、尹剑侠、姜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胡佳佳，转让后胡佳佳持有公司 500 万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06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周成建将其持有的 4250 万股权转让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斯邦威"，2007 年 9 月美特斯邦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胡佳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美特斯邦威，转让后美特斯邦威持有公司 4750 万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5%，周成建持有公司 250 万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周成建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权转让美特斯邦威，转让后，美特斯邦威持有公司 5000 万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园工业区鹿顺路 5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周成建，经营期限为 20 年。

公司经营范围：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工艺饰品，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床上用品，文具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占比超过 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是否可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和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证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 3 年平均摊销。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十八)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类似地，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中列示。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银行存款	904,102.20	4,769,155.6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03.00	100.00				25,112.00	100.00			
合 计	78,303.00	100.00				25,112.00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0,667.75	100.00	515,363.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60,667.75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11,798.94	96.77			16,611,798.94	450,000.00	68.21			4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457.25	3.23			554,457.25	209,760.88	31.79			209,760.88
合 计	17,166,256.19	100.00			17,166,256.19	659,760.88	100.00			659,760.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611,798.9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往来款	16,611,798.94	
租赁押金	516,945.00	516,945.00
其他	37,512.25	142,815.88
合 计	17,166,256.19	659,760.8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11,798.94	1 年以内	96.77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5,198.40		35,198.40
库存商品				1,040,833.54	24,348.72	1,016,484.82
合 计				1,076,031.94	24,348.72	1,051,683.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348.72			24,348.72		

(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26 家参股公司股权	17,350,000.00	17,350,000.00		2016 年底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7,350,000.00		17,3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6 家参股公司股权	17,350,000.00		17,350,000.00						/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449,112,958.97	7,019,715.13	318,725.40	456,451,399.50
（2）本期增加金额		82,976.40	2,547.01	85,523.41
—购置		82,976.40	2,547.01	85,523.41
（3）本期减少金额		6,818,418.03	216,157.02	7,034,575.05
—处置或报废		6,818,418.03	216,157.02	7,034,575.05
（4）2016-9-30 余额	449,112,958.97	284,273.50	105,115.39	449,502,347.86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70,099,425.38	5,539,121.60	270,815.04	75,909,362.02
（2）本期增加金额	8,127,790.11	305,217.91	15,768.09	8,448,776.11
—计提	8,127,790.11	305,217.91	15,768.09	8,448,776.11
（3）本期减少金额		5,722,812.59	200,038.03	5,922,850.62
—处置或报废		5,722,812.59	200,038.03	5,922,850.62
（4）2016-9-30 余额	78,227,215.49	121,526.92	86,545.10	78,435,287.51
3．账面价值				
（1）2016-9-30 账面价值	370,885,743.48	162,746.58	18,570.29	371,067,060.3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79,013,533.59	1,480,593.53	47,910.36	380,542,037.48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65,700,893.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9-30 余额	65,700,893.00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12,034,640.5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2）本期增加金额	988,800.16
—计提	988,800.1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9-30 余额	13,023,440.72
3．账面价值	
（1）2016-9-30 账面价值	52,677,452.2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3,666,252.44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95,420.43	617,893.69	336,979.25		1,176,334.87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48.72	6,087.18
预提费用	1,720,455.78	430,113.95	1,024,406.56	256,101.64
未支付的工资			46,842.21	11,710.55
合　计	1,720,455.78	430,113.95	1,095,597.49	273,899.37

(十二)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货款	19,778,621.73	29,274,587.06
尚未支付的装修款		24,955.61
合　计	19,778,621.73	29,299,542.67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短期薪酬	46,842.21	721,349.56	768,191.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169.80	127,169.80	
合 计	46,842.21	848,519.36	895,361.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64.21	623,339.36	670,103.5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7,424.20	67,42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77.00	59,577.00	
工伤保险费		2,321.40	2,321.40	
生育保险费		5,525.80	5,525.80	
（4）住房公积金		30,559.00	30,5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00	27.00	105.00	
合 计	46,842.21	721,349.56	768,191.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基本养老保险		120,647.00	120,647.00	
失业保险费		6,522.80	6,522.80	
合 计		127,169.80	127,169.8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增值税	1,702,247.74	237,386.84
企业所得税	10,071,586.60	5,707,296.06
个人所得税	428.91	87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2.48	2,373.86
教育费附加	85,112.39	11,869.35

税费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河道管理费	17,022.48	2,373.86
土地使用税	144,789.75	
合　计	12,038,210.35	5,962,171.25

(十五)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款		9,654,453.39
工程质保金	1,515,720.23	1,493,605.94
尚未支付的款项	800,057.55	1,155,585.52
其他	101,199.19	9,025.66
合　计	2,416,976.97	12,312,670.51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127,458.48	317,520,909.9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9,023.06	19,606,54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176,481.54	337,127,458.48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2,238.23	2,292,590.29	7,360,975.85	3,343,390.14
其他业务	33,750,017.69	8,127,790.11	45,000,023.56	11,395,053.48
合计	38,702,255.92	10,420,380.40	52,360,999.41	14,738,443.62

(二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2.49	24,596.62
教育费附加	85,112.39	122,983.14
河道管理费	17,022.49	24,596.62
合　计	119,157.37	172,176.38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工资性支出	847,920.36	1,214,781.9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310.70	12,889.10
欠薪保障金		1,444.0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981,560.88	1,300,261.82
折旧费	36,022.58	47,94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267.74	51,394.18
无形资产摊销	988,800.16	1,318,400.21
水电费	3,426,013.47	3,972,653.46
税金	434,369.25	579,159.00
其他	435,071.27	247,056.97
合　计	7,324,336.41	8,745,990.25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折旧费	284,963.42	1,617,53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711.51	577,412.39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水电煤	1,174,241.65	1,548,288.01
技术服务费	142,121.43	183,201.00
车辆费用	106,659.76	209,196.68
其他	73,871.93	223,435.15
合　计	1,956,569.70	4,359,065.69

(二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减：利息收入	310,643.86	9,695.86
财务手续费	2,305.80	3,085.80
合　计	-308,338.06	-6,610.06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196,000.00	2,133,168.70
其他	10,425.89	600.00
合　计	1,206,425.89	2,133,76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1,196,000.00	2,083,000.00	与收益相关
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168.7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96,000.00	2,133,168.70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342.93	1,258.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342.93	1,258.53
罚款支出	46,334.39	1,000.00
无法收到的押金		325,000.00
合　计	76,677.32	327,258.53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7,090.19	6,557,46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214.58	-21,617.72
合　计	5,270,875.61	6,535,849.50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10,643.86	9,695.86
营业外收入	1,206,425.89	2,133,768.70
合　计	1,517,069.75	2,143,464.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1,156,903.00	3,423,368.49
销售费用	5,277,014.87	6,098,365.03
财务费用	2,305.80	3,085.80
往来款	25,457,321.11	3,841,376.38
合　计	31,893,544.78	13,366,195.7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49,023.06	19,606,54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45.70
固定资产等折旧	8,448,776.11	11,765,278.86
无形资产摊销	988,800.16	1,318,40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979.25	71,57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342.93	1,258.53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6,214.58	-21,617.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51,683.22	-184,47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562,069.51	858,32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387,417.59	-30,658,958.8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96.95	2,772,379.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4,102.20	4,769,15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9,155.64	3,179,60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053.44	1,589,551.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一、现　金	904,102.20	4,769,155.6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4,102.20	4,769,15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02.20	4,769,155.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服装制造加工	252,600.00	100.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采购	1,392,310.79	3,655,922.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3,750,017.69	45,000,023.5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1,042,920.8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611,798.9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9,778,621.73	29,266,562.1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9,654,453.39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公司用座落于六灶镇鹿达路 86 号 1 幢厂房，面积 38014.81 平方米，产证编号为：浦字 2012 第 267858 号，为母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最高债权限额 129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2、公司用座落于川沙新镇鹿顺路 55 号 10-14 幢厂房，面积合计 55518.57 平方米，产证编号为：南字 2009 第 024330 号，为母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最高债权限额 1901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公司用座落于六灶镇鹿顺路 55 号 1-9 幢厂房，面积 45707.07 平方米，产证编号为：南字 2009 第 024331 号，为母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最高债权限额 1526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4、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美特斯邦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26 家公司股权转让给美特斯邦威，股权转让完成后，美特斯邦威将持有 26 家公司 100%的股权，协议规定，在协议生效后的 3 个月内，美特斯邦威将股权转让款付清，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及股权过户手续。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将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352,176,481.54 元进行分配，分配金额 352,176,481.54 元，由股东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享有。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